



疫情防控中的检察担当

——全市检察机关疫情防控工作综述

本报融媒体记者 王冰 梁晓晨 通讯员 尚林杰

面对近期疫情来势汹汹的反扑，全市两级检察院党组以高度的担当精神、雷霆万钧的霹雳手段，坚持一手抓自身防疫，一手抓志愿服务，取得了自身防疫和志愿服务两个战场的阶段性胜利。

打造“防疫金钟罩”

“两级院党组要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党组书记、检察长要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层层传达工作压力！”这是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就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在院党组会上提出的明确要求。该院党组还提出，两级检察院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切实履行职责，抓实落细防控措施。对在疫情防控中思想不重视、作风不扎实、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要依纪依规严肃追究问责。

围绕市院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部署，两级检察院对疫情防控工作迅速安排部署。今年3月下旬，市人民检察院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检察机关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根据省委、市委及最高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疫情防控专题会议、调度会议要求，对全市两级检察院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从9个方面作出部署，进一步压实责任、完善措施、堵塞漏洞。

宁陵县人民检察院召开党组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疫情防控工作，出台相关文件，调整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优化分工、落实责任，切实把疫情防控工作抓实抓细，坚决遏制疫情扩散。对本院工作人员旅居史进行全面排查，查验其健康码、行程码并定期进行核酸检测，对重点部位进行定期性消毒。该院要求全院工作人员扫码、测体温出入，并24小时待命，保持信息渠道畅通。

闪耀“检察志愿红”

“同志，请扫行程码、健康码！”“请亮码进入！”4月19日8时刚过，在盛大花园小区疫情防控值勤点，一位头戴小红帽、身穿印着“商丘市人民检察院志愿者”字样红马甲的女青年，提醒居民“亮码”进入小区。这位忙碌的女青年名叫高昕，是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的干警。

连日来，像高昕这样的检察志愿干警还有很多，他们每天从早晨8时到晚上8时服务在各个小区，在“志愿红”的服务队伍里，“检察蓝”的身影成为疫情防控中一道靓丽的风景线。

近期，面对国内疫情呈点状多发、高发的复杂情况，市人民检察院在做好本院疫情防控的同时，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第一时间动员统一干警思想，第一时间安排部署志愿服务抗疫工作，第一时间把志愿干警投入抗疫一线。

扫码、测量体温、社区管控、防疫宣传、维持秩序、现场消毒……参加志愿服务的干警，有的自觉放弃节假日，有的带病参加志愿活动，执勤中不少干警连续六个小时不吃不喝奋战在抗疫一线。今年4月以来，市



永城市人民检察院干警志愿者与社区工作人员在一线共同抗疫。 胡仲宇 摄

人民检察院在宋城街道办事处辖区的香樟公馆、君汇上城、盛大花园、恒大佳苑等19个小区卡点连续值班19天，投入干警1400多人次。

面对疫情，全市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迅速组建志愿者队伍，第一时间投身抗疫工作。在全市疫情最为严重的永城市，该市检察干警义无反顾地选择了下沉一线，成为向险而行的逆行勇士。全院负责3个小区的疫情防控分包管理工作，20余名检察干警闻令而动，奔赴社区卡点，不分昼夜，不惧风雨，坚守在抗疫一线。他们在所坚守的管控区、封控区组织群众进行全员核酸检测，担负卡点值守、人员核查、物资发放、出入登记、防疫宣传、集中隔离人员的转移和接收等工作任务。星夜静谧，城市灯火下，他们仍在默默坚守。

在宁陵县，检察院干警、县检察院驻村“第一书记”及帮扶责任人，下沉到帮扶村和社区防控工作第一线，坚决守住居民小区、村庄疫情防控的最后一道防线，对外地返乡人员和隔离人员进行严格管控，并对排查登记情况进行汇总，建立相关工作台账；对出入人员进行体温测量、酒精消毒，组织好小区居民、村民按时参加核酸检测和疫苗接种，维持好“一米线”核酸检测秩序。

梁园区人民检察院派出数百名检察干警深入抗疫一线，下沉到基层社区，坚守“三无”小区疫情防控卡口，为居民扫健康码、测量体温，登记居民及车辆出入情况，登记黄码人员信息并及时向社区反馈情况，减轻基层社区工作压力，全力以赴支援疫情防控工作。

睢阳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党员志愿者到宋城街道办事处天祥社区开展党组织、党员“双报到”活动，该院每天安排10名志愿者，分别到天祥社区盛大铭苑小区、明圆锦绣天成小区和商丘特殊学校进行小（校）区疫情防控值勤，提

醒和劝导小区住户减少出门、不串门，注意好自身健康和防护安全，助力社区疫情防控各项工作有效开展。

面对疫情的再次考验，夏邑县人民检察院迅速组建志愿者队伍，第一时间投身抗疫工作。60名队员再次集结，兵分两路，进驻健康街和检察小区两处防疫执勤点，每天三班不间断参与一线疫情防控工作。

虞城县人民检察院抽调22名干警，第一时间下沉到各个社区开展疫情防控值勤工作，切实保护居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为社区安全筑起一道坚实的屏障。

柘城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党员志愿者20余名，下沉到胡襄镇高庄村、大仵乡北街村等8个疫情防控点，开展疫情防控工作。

睢县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靠前指挥、带头防疫，连日来带队负责对村口疫情卡点实施24小时管控。

民权县人民检察院驻村工作队不断筑牢疫情防线，对村內所有小商店、公共活动场所进行走访，提醒群众落实不聚集、不扎堆的防控要求……

创树“为民好口碑”

永城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肖冰芝第一时间落实工作责任，组织带领干警投入到疫情防控工作中，为全院干警鼓舞士气、树立榜样。根据党组安排，他负责指挥一个封控小区及两个管控小区的所有防疫工作，身上的责任和压力都比较大。

从疫情开始到现在，肖冰芝每天的睡眠时间不足6个小时。白天，他协调各方人员，从防疫物资、人员管控，到饭菜供应、饮水住宿，事无巨细，亲历亲为，用心用情守护着这里的每一个人。夜晚，在熠熠星光下，他与值勤的同事们共同坚守，在值勤岗位上诠释着忠诚和担当，还经常在工作群里为大家打气：“大家都辛苦，值班的、值勤的，也包括居家隔离、集中隔离的，是一个大家庭。大家的事大家办，只要我们齐心协力，所有的困难都能克服。”

全市两级检察干警的志愿行动深深打动着居民，不少居民自发慰问值勤干警，为他们送去瓶装水和食品。一位居住在天祥社区恒大名都小区的老人动情地伸出大拇指指说：“目前的抗疫一线是战场，在这个战场上服务确实存在风险，但你们检察官不害怕风险，我这个老兵为你们这些检察官点赞。”

“连续志愿服务几天确实很累，但心里很愉快、很充实！”参加志愿服务的市人民检察院青年检察干警杨永香说，“在接下来的志愿服务中，我会以实际行动诠释检察担当，继续投身疫情防控一线，为全市疫情防控贡献自己的微薄之力。”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在党和人民最需要的时候，党员干警必须挺身而出、无私奉献，筑牢疫情防控的安全屏障，用忠诚和担当为检徽增添光彩。”市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

我市一案例入选全国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用司法守护种子安全底线

本报融媒体记者 王冰 梁晓晨

4月20日，记者从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发布第二批人民法院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10大典型案例，我市1个案例成功入选。

2019年10月至11月，被告人陆某某以牟利为目的，将其以16720元购买、用于做饲料和芽菜苗的7600斤豌豆，冒充“中豌九号”豌豆种，先后两次共计20770元销售给被告人赵某某。赵某某以牟利为目的，在明知是三无产品假种子的情况下，以30660元销售给被告人李某某。李某某以牟利为目的，在明知是三无产品假种子的情况下，冒充“中豌九号”种子以42500元销售给肖某某。该批假豌豆种被5农户购买后种植。经鉴定，造成农户损失14万余元。陆某某、李某某、赵某某分别获利4050元、11840元、9890元。案发后，肖某某赔偿5农户损失，陆某某归案后退赔8万元，由肖某某赔付被害人。

永城市人民法院一审认为，被告人陆某某、李某某、赵某某以假种子冒充真种子予以销售，使生产造成重大损失，其行为均已构成销售伪劣种子罪。陆某某、李某某、赵某某具有自首情节，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陆某某主动退赔，酌情从轻处罚。据此，以销售伪劣种子罪判处被告人陆某某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被告人李某某、赵某某有期徒刑各两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三万元；对被告人李某违法所得11840元、被告人赵某某违法所得9890元

打击养老诈骗

本报讯（记者 梁晓晨 郭峻峰 通讯员 李方弟）4月20日上午，睢县人民法院通过线上审理的方式，开庭审理了被告人李某东涉嫌养老诈骗罪一案。

公诉机关指控，2021年3月至4月，被告人李某东伙同张某、邓某、史某、耿某（4人均已判刑）等人，以开展家纺产品促销会的模式，通过虚假的厂家现场直播，编造“厂家将3000万元广告费折成产品免费送”等谎言，采取送礼品、买卡抽奖、中奖者退钱、不中奖退卡钱的方式，使被害人陷入免费购物的错误认识，诱导大量老年被害人买卡购物，在收取钱款后逃离。李某东等人以此方式分别在夏邑、民权、睢县、柘城、宁陵实施诈骗，累计诈骗金额17万余元，诈骗所得由李某东、张某、邓某3人平分。今年

睢县法院在行动

1月17日，李某东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了主要犯罪事实，并在侦查阶段退回非法所得1.9万元，退赔其中3名被害人损失共计1.021万元。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李某东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手段，多次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庭审中，控辩双方进行了充分的举证、质证，被告人在做最后陈述时当庭表示认罪认罚，该案当庭判决被告人李某东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两万元。为有效应对当前疫情防控形势，该起案件采用线上审理方式，通过三方远程音、视频实时同步传输。

法治在线

睢县检察院一公诉意见书入选全省优秀法律文书

本报讯（记者 王冰 梁晓晨）日前，省人民检察院对入选的10份刑事检察优秀释法说理法律文书进行通报，睢县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李某某等22人套路贷案件公诉意见书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刑事检察优秀释法说理法律文书”。

李某某等22人套路贷案件移送睢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后，承办检察官认真阅卷，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分析研判，围绕案件事实、罪名认定、量刑情节、社会危害等方面深入探讨，制作了论证充分、逻辑清晰、融合情理法的公诉意见书。法院判决中全面采纳了该公诉意见书的指控事实和案件定性，全面肯定了检察机关的认定思路，并大幅引用公诉意见进行判决说理。前不久，经省人民检察院评审小组三轮评审打分，该院制作的这份公诉意见书入选“全省检察机关刑事检察优秀释法说理法律文书”。

民权县司法局

打造花园式机关

本报讯（记者 李良勇 通讯员 张旭长 高玲）近年来，民权县司法局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和生态绿化工作，坚持以打造花园式机关为建设目标，不断优化绿地结构，营造了生态谐美、陶冶情操、提升环境素养的浓郁氛围。

按照花园式机关标准，该局科学规划，做到乔、灌、花、草相互配置，见缝插绿、应绿尽绿，在增绿过程中，对花草树木精心呵护。该局机关人员齐动手，积极参与和推进环境硬化、修缮、绿化的有机结合，并安排专人负责绿化、美化管理工作及对花坛、盆栽定期浇水、施肥等管理养护工作，使各种花木成活率达95%以上。目前，该局已种植秋海棠、白玉兰、红叶李、木瓜、红叶石楠、栀子等花木30余种、2000余株，绿化面积2000余平方米，办公楼、绿地、花卉相映成趣，形成了“三季有花、四季常青、秋季赏果”的办公环境。同时，他们以培植园林式环境为载体，不断提升员工的环境素养，利用每年的植树节开展植树造林活动，增强员工的爱绿、植绿、护绿意识；举办环境知识讲座，提高员工的环境素养，使大家在日常工作中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从身边的每一件小事做起，珍爱花草树木，珍惜周边环境，自觉养成“司法局是我家、爱护靠大家”的良好习惯。

近年来，民权县司法局先后荣获“花园式机关”“省级卫生先进单位”“市级文明单位标兵”等称号。

民权法院通过远程视频实现一案三地司法鉴定

本报讯（记者 梁晓晨 通讯员 李宁 刘雪豪）近日，民权县人民法院在疫情防控形势严峻的情况下，为进一步加快办案力度，让正义不迟到，利用远程视频方式，成功召开了一次一案三地司法鉴定远程听证会，受到当事人的称赞。

该院在受理的一起医患纠纷案件中，原告武某申请做司法鉴定，为了使案件快审快结，技术科及时召集双方当事人，通过视频摇号选择鉴定机构，最终确定为陕西省兰图司法鉴定中心。该司法鉴定中心位于西安市，双方当事人因疫情均不能到鉴定中心参与鉴定，技术科主任徐伟积极协调各方，在经过科学论证的基础上，遂通过网络视频的方式，召集双方当事人及司法鉴定机构召开远程视频听证会。

为确保远程视频达到预期效果，徐伟通过微信进行指导，提前通知双方当事人将司法鉴定、必要材料等通过网络上传给陕西省兰图司法鉴定中心，由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负责人对必要的司法鉴定材料进行审核查验。同时，组织双方当事人对提交司法鉴定机构的各项材料进行法庭质证，制作质证笔录，为召开司法鉴定听证会打下基础。由于工作到位、科学合理，切实减轻当事人诉累，双方当事人在该院技术科积极协调下，均同意并配合召开这次远程司法鉴定视频听证会。经与司法鉴定中心沟通协调，该院顺利开通了网上远程视频听证会网络平台。

远程视频听证会的召开，为民权县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开辟了一个新的路径，也为该院提高审判效率添了一把力。



事故伤人拒赔偿 强制执行促履行

本报讯（记者 王冰 梁晓晨 通讯员 刘军）没想到法院这么快结案，真感谢！”近日，申请人杨某到睢阳区人民法院办理领款和结案手续，并为法院的高效执行点赞。

2022年1月，被告武某驾驶电动四轮车由北向南行驶，与原告杨某驾驶的电动三轮车相撞导致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两车损坏，原告受伤严重，并送往附近医院接受住院治疗。事后经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现场勘验，认定杨某无责任，武某承担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

因赔偿事宜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杨某将武某诉至睢阳区人民法院。案件经审理后，判决武某在扣除垫付的资金外还应承担杨某各项损失共计28059元的赔偿责任。但约定期限届满，武某未主动履行赔偿义务，杨某无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该案件执行干警第一时间向被执行人武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等法律文书。武某既未报告财产，也未予履行。经网络执行查控，执行干警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遂依法对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并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天网恢恢，疏而不漏。后根据申请人提供的位置线索，执行干警将武某强制拘传到法院，耐心对被执行人释法明理，并告知其拒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不仅会被纳入失信黑名单，还可能面临罚款、拘留甚至刑责。经过执行干警耐心做工作，迫于法院执行的强大威慑，自知理亏的武某权衡利害后，最终表示愿意配合执行。

当天，在执行干警主持调解下，申请人杨某与被执行人武某达成执行和解协议，被执行人一次性赔偿2.5万元，余款申请人自愿放弃。至此，前后仅用时6天，案件得以圆满执结。



4月20日，梁园区人民法院两名法官在党员先锋岗开展“三亮三示范”活动。连日来，该院开展“三亮三示范”活动，即亮党员身份，做遵规守纪的示范；亮标兵身份，做执法办案的示范；亮头雁身份，做以身作则的示范，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全区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王建华 摄



4月19日，夏邑县人民法院召开案例调研工作座谈会，回顾总结了今年以来该院案例调研工作开展情况，就存在的问题作了深刻分析，对今年案例调研工作任务艰巨、行动迟缓等现状，提出改进意见和具体要求。 本报融媒体记者 梁晓晨 摄

